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著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達

代　理　人　張正勳律師

相　對　人　張雨玹

相　對　人　樂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錡鋌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115年度民全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即抗告人對於原裁定駁回其假處分之聲請提起抗告，依假處分裁定係為保全債權人強制執行之立法旨趣，即無須使債務人即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不予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一)聲請意旨：抗告人前委由宇光森品牌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宇光森公司）設計並取得女神及花卉為襯底圖樣(證物3)之美術著作之著作權，而以該圖樣製作VM（VENUS MIRACLE）相關產品（包含VM女神高蛋白飲等）之外包裝公開發表販售，並將前開圖樣登記商標在案（證物4）。相對人張雨玹（下稱張雨玹）原為抗告人旗下之直播主，因欲結束直播合作關係，雙方於民國114年3月7日簽署協議書，惟其未經抗告人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改作VM相關產品之圖樣設計（下稱系爭圖樣設計），另以M.ARCHER登記為其所有之商標；相對人樂嵐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公司）則以VM相關產品之圖樣襯底，將系爭圖樣設計印製於前開產品上，製作M.ARCHER可可魔鏡等產品外包裝在直播平台銷售，供不特定之人瀏覽選

購，與張雨玹共同侵害抗告人就系爭圖樣設計之著作權。相對人共同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導致抗告人之VM女神高蛋白飲等產品於113年、114年之總銷售額短少新臺幣（下同）238,209,107元，獲利損失高達35,731,366元（按每年獲利比例15%計算），且張雨玹持續以系爭圖樣設計製作銷售相關商品外，竟擬將使用該等侵權圖樣之「致純妍」、「Dear Pure設計字」等商標登記名義辦理變更予第三人楊詩璇，其中「致純妍」等3商標已完成登記，具體顯示其規避責任及增加抗告人執行困難之危險，顯有本件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急迫情形，為防止侵權狀態持續擴張及避免權利保護流於形式，即有裁准假處分保全之必要。爰聲明請求：相對人不得將相同或近似侵害抗告人著作權（如附件所示）之著作重製、自行或委託他人製造、行銷或推廣於其所販售之各式派對商品，並不得予以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二)抗告意旨：本件請求假處分目的係防止侵權商品繼續流入市場，縱日後獲勝訴判決，亦難逐一回收、清除市場印象及回復品牌識別性，此等具有持續性、擴散性及難以回復性，且非單純金錢賠償可以完全填補之情形，核屬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2項規定所稱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典型情形。又依抗告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以釋明相對人所販售商品包裝圖樣與抗告人之系爭圖樣設計構成實質近似，相對人仍持續以重製、製造、販賣、輸出、輸入或行銷推廣等行為侵害著作權之虞，且相對人另以商標登記、名義安排及由第三人楊詩璇承接處理爭議圖案，恐造成日後執行之風險，而有保全之必要。惟原裁定就本件假處分原因之釋明程度認定過嚴，且忽略本件損害具有持續擴大、難以回復及市場識別性受侵蝕之特性，卻將審查重心置於抗告人VM商標與張雨玹M.ARCHER商標有無仿冒或近似，而未就商品外包裝底圖之系爭圖樣設計侵害加以判斷，又以商標登記資料之申請人與商標權人並不一致，逕認抗告人未能釋明商標有移轉第三人而否定假處分原

因，甚誤將本案請求與假處分請求相同，即忽略本件保全請求之暫時性與必要性，顯然未能落實保全程序之利益衡量。更遑論即使釋明仍有不足，抗告人亦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是原裁定駁回本件保全請求，顯非妥適，爰提起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供擔保後為前述假處分之裁定等語。

三、按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其所欲保全者乃待強制執行之本案訴訟請求權，其標的以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者為限，目的在防止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以備將來本案訴訟之執行。是債權人聲請假處分，必以自己對於債務人，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求，及債務人尚得處分債權人所欲請求之標的物為前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抗告人以前揭事由主張相對人共同侵害其就系爭圖樣設計之著作權，已造成其獲利損失之鉅額損害，為免其損害持續擴大並難以回復，且增加執行困難之危險，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雖其聲請假處分所欲保全之請求為「相對人不得將相同或近似侵害其著作權之著作重製、自行或委託他人製造、行銷或推廣於其所販售之各式派對商品，並不得予以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並非屬金錢上之請求，然性質上乃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第84條對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人所為本案訴訟滿足性之排除或防止侵害之請求，此與相對人所得處分抗告人請求保全之標的物無涉，且同法第84條所賦予著作權人之排除或防止侵害請求權，並不因相對人侵害抗告人之著作權而產生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核與假處分之目的在於暫時性防止所保全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以備將來本案訴訟執行之要件不同，揆諸前揭說明，即與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假處分程序所定之要件不符。

五、至於抗告人固稱倘未能即時防止相對人侵權商品繼續流入市場，縱日後獲勝訴判決，亦難以逐一回收、清除市場印象及回復品牌識別性，具有持續性、擴散性及難以回復性，且非

單純金錢賠償可以完全填補，自有保全請求之暫時性與必要性，主張應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2項規定所稱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情形等等。然依抗告人前述理由，似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情形，係以保護所爭執之權利不繼續受到相對人危害為目的，似屬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範疇，此與假處分係關於請求保全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要件不同，自無法作為聲請本件假處分之原因。此外，抗告人就本件符合假處分之要件復未能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致本院產生大致為適當之薄弱心證，是抗告人既未釋明假處分原因，而非釋明不足，無論其是否願提供擔保，均不得命為假處分，是本件聲請即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聲請本件假處分，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要件不合，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改判如請求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陳端宜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蔣淑君